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06/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9 December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Kenneth LEUNG | (Oral reply) |
| (5) | Hon CHEUNG Kwok-che | (Oral reply) |
| (6)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18) |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9)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Assistance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securities companies

(1) 張華峯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指出“支持本土金融企業包括本地中小券商、銀行和基金公司，提升競爭力，提供優質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11月1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他也表示了解本地中小券商面對艱難的競爭環境，並認同目前存在的問題是“積存了相當時日”。行政長官肯定了中小券商的貢獻，並說沒有他們的貢獻，就沒有香港金融市場今天的成就。他也鼓勵中小券商要不斷壯大自己、提升自身競爭力，在香港和內地分一杯羹，並表示願意與券商商討一條發展的道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地券商面對大行以本傷人，以零佣金搶客，令本地券商處於水深火熱當中，部份公司的經營手法顯然是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措施締造公平的良好經營環境；
- (二) 香港交易所是肩負公共責任的商業機構，但近年其推行多項發展政策均忽略市場整體適應性，尤其是未有充份考慮中小證券商的訴求。隨著市場的發展和變化，種種跡象均顯示香港交易所未能平衡商業機構與社會公共責任兩個角色，政府是否應該檢討交易所定位和角色；及
- (三) 香港金融政策過度向大行傾斜，中小券商的聲音和利益長期被忽略，日後政府在政策上如何平衡大行與本地中小券商的訴求？政府有關部門會否正視業界的訴求包括：研究實施佣金兩級制的可行性，即小額的交易設立最低佣金，

初稿

例如20萬元以下的交易，最低佣金定於0.15%至0.25%?同時鑑於港交所無視中小券商的經營困境，強行將午膳時段縮短至一小時，政策嚴重影響中小券商一貫的經營運作，未能體現特首的政綱和施政理念。對此，政府會否採取行動，檢討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的成效，以及縮短午膳時間對業界的影響？

初稿

Increase in rents for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units

(2)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過去數年，商舖以至住宅租金升幅不低於樓價升幅，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租金狂升之下，既令住宅單位租客百上加斤，亦令中小企經營困難，不少被迫結業，更令創業者望門輕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分析租金佔收入比例的上升；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分析租金佔中小企營商成本比例；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甚麼具體措施增加商用樓宇的供應？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Staffing arrangements at Hong Kong Jockey Club's telebet centres

(3)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賽馬會近年致力擴充電話投注設施，賽馬及海外體育賽事博彩的投注額屢創新高。去年度賽馬會的純利便高達81.8億元，同時是全港最大僱主之一，聘用超過4千多名全職及2萬多名兼職員工。可是，賽馬會卻被揭發在今年(2012年)9至11月期間的兩個月內，有兩名兼職電話投注部員工猝死。今年9月19日一名投注部員工返夜更後，離開投注中心回家途中突感不適，其後不幸過身。另一名兼職員工在今年11月4日於沙田馬場投注中心內暈倒，送院後不治。雖然馬會發言人否認所有指控，但有員工及香港賽馬會僱員工會代表指責馬會近期收緊員工的休息時間、人手嚴重不足，加重員工的工作壓力，特別是兼職員工。本辦事處就收到馬會員工的投訴，指出電話投注部員工苦不堪言，反映馬會屢創「佳績」的背後，是要犧牲員工的健康及職業安全而換取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有員工反映，賽馬日每場賽事完結不足五分鐘，或者大型海外的足球賽事，投注人數以百萬計，落注電話響不停，員工已做到五勞七傷，在大量的需求下，人手卻不加反減，而大量的工作量都由兼職員工承擔，馬會管理層更為要創造新高的投注額，竟然將「延遲呼叫系統」(call delay system)也關掉，電話投注部的員工連幾秒延遲接聽電話的喘息機會也被剝削，員工要不停接聽電話，在長期聽覺勞損下，有些員工已出現耳鳴的情況；是否知悉現時馬會的

初 稿

員工編制，在投注高峰期的兼職與全職員工的比例；

- (二) 鑒於 香港賽馬會僱員工會指出馬會近期要求員工某段時間內不可離開座位，影響員工的如廁及休息時間，員工身心俱疲，而且壓力很大；是否知悉賽馬會如何確保員工有合理的休息時間；及
- (三) 當局如何監管馬會的工作安排，改善現時馬會為減低營運成本，在不少員工長期勞損下，仍然減少人手令在職同事「百上加斤」而出現「非人性化的管理」的情況，防止員工猝死的慘劇發生？

初稿

Enforcement of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4)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有傳媒報導，於2011年有444名示威者被捕，54名示威者被起訴，當中有45名示威者被警方以《公安條例》作檢控。除了拘捕數字大幅上升外，涉及《公安條例》的檢控數字亦高於過去14年，即1997至2010年間的總和。有關注團體指自曾偉雄擔任警務處處長後，於處理公眾遊行集會的手法出現趨勢性的轉變，由過往經常使用襲警或阻差辦公的控罪，轉向使用《公安條例》中的條文拘捕及檢控示威者。《公安條例》為當年殖民地政府因應「六七暴動」而訂立的法例，對遊行集會有十分苛嚴及廣闊的規範，舉例：一個或多於三個人的行為若有可能破壞社會安寧，即可成為定罪的理由，最高可面對1年至5年監禁的刑罰。而一名市民若牽涉於一個和平但未經授權的集會，亦可能面對最高3年至5年監禁的刑罰。當局若趨向使用《公安條例》的控罪拘捕及檢控示威者，則情況實在令人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於2011年拘捕444名示威者，而只向其中54人提出檢控，原因為何？警方是否有濫用拘捕權力或作出選擇性檢控？同時，請當局按罪行所屬的法例作分類，提供過去十年對示威者的檢控數字；
- (二) 警方有否就《公安條例》的運用訂立執法指引？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特別要求執勤的警務人員，要優先考慮使用《公安條例》的條文處理公眾遊行集會的事件，包括拘捕及檢控。如有，原因及詳情為何；及

初稿

- (三) 警方於2011年以《公安條例》起訴45名示威者，警方在向該45名人士發出控罪書前，有否就案件的控罪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如沒有，請交代為何？鑑於早前公眾對襲警罪的檢控政策有所疑慮，現時警方如要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作出檢控，必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及取得副刑事檢控專員的批准，當局會否考慮以相同做法應用於公眾遊行集會的案件和涉及《公安條例》的案件。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Handling of investigations involving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by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5)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10月15日，有傳媒報導駐守新界南總區的機動部隊警員於葵涌區執勤期間，截停調查一名正在遊蕩，患有中度智力障礙的新來港男子，其家人亦已於早前報警尋找該失蹤人士。據報，帶返該男子回警署調查後，有警員涉嫌捏造口供，將事主當作非法入境者鎖入羈留室並準備遣返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有否因應對智障人士的查問及錄取口供，而另設工作守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又有否安排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協助處理有關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被帶返警署調查的智障人士的數字為何(請按個案類別分類)；警方如何跟進處理他們的案件；及
- (三) 2000年的庾文翰失蹤事件發生後，當局曾表示會加強紀律部隊，特別是前線人員在處理智障人士方面的察悉能力。各執法部門在庾文翰失蹤事件發生後，為前線人員提供處理智障人士個案的訓練為何；有關智障人士服務的人士指今次事件反映前線人員對有關處理智障人士的訓練和內部指引依然不足，當局會否檢討執法部門向前線人員處理智力障礙人士提供的培訓及相關的程序和指引，使紀律人員執勤時更能符合及跟從有關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Taking ou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6)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近期有很多機構未獲保險公司願意承擔勞工保險，導致機構被迫觸犯法例，且令僱員在工傷時未能獲得應有的保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多少僱主被檢控沒有為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
- (二) 政府有否措施協助僱主成功購買勞工保險。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解決僱主難獲保險公司承擔之保險？

初稿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system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業界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費用（俗稱「勞保」）的困難未見改善，許多中小企業僱主並非經營高危工種的行業，但仍然屢遭拒保或被收取高昂的保費，部份更要向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求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指定的22類高風險行業以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在過去三年每年所收獲的求助申請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從事餐飲、回收、速遞、批發和其他的行業分列有關數字）？當中最終經計劃獲其他保險公司提供「勞保」的申請數字及申請者撤回數字又分別為何；
- (二) 上述獲其他保險公司提供「勞保」的申請個案中，按行業分類在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勞保」費費率水平分別為何；
- (三) 業界一般以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只是幫助高風險行業購買「勞保」，而鮮向該計劃求助，當局會否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擴大其服務範圍及加強宣傳，讓更多購買「勞保」有困難的僱主獲得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調查，業界購買「勞保」被拒的問題是否愈趨嚴峻，並研究這對餐飲、回收、速遞、批發等行業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擬訂具體的解決方法和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Use of automatic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8)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本辦事處接到投訴指當局在購置自動心臟復甦機時沒有統一標準，質疑自動心臟復甦機的電流能量過大，或會影響市民健康及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是否有機制監管在公眾地方設置的自動心臟復甦機的標準，以確保儀器的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的標準為何？當局是否有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並諮詢專業人士，以確保電流的能量不會對病患者的心臟造成損傷或導致皮膚燒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是否有規管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的人士必須接受相關訓練？如否，當局有否考慮進一步推廣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的訓練，使更多市民能正確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並規定使用自動心臟復甦機的人士必須接受相關訓練；及
- (四) 當局有否評估年幼病患者是否適合使用自動心臟復甦機以保障其安全？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ilot scheme to let out public market stalls on short-term tenancies

(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2010年10月起，在其轄下的街市推行「公眾街市攤檔短期租約先導計劃」，將空置8個月以上的公眾街市攤檔透過公開競投方式以短期租約出租，攤檔競投底價為市值租金的6折。攤檔會在首輪公開競投中，以3年租約出租。未能租出的攤檔會在第二輪公開競投中，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短期租約攤檔的租期由2010年11月1日開始，並可續租3個月；其後租戶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攤檔市值租金或短期租約租金的較高者續租攤檔，第三次簽訂的租約為期30個月。可是，食環署並未有提供減租優惠予轄下街市的長期租戶，出現同時實施兩套釐訂租金的標準的情況，長期租戶須繳付較高的租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食環署轄下的各區街市的空置率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經「公眾街市攤檔短期租約先導計劃」以3年租約、短期租約及續租的攤檔數字分別為何；及
- (三) 沒有循「公眾街市攤檔短期租約先導計劃」租用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攤檔超過三年的租戶數字為何；當局會否推出回饋上述租戶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ports facilities in Kwai Tsing District

(10)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葵青區人口近50萬，區內對康體設施有極大的需求。根據資料，康文署於2000年接手有關青衣第4區體育館（青衣涌美路體育館）的計劃，到2006年得到區議會的支持，隨即於○八年由葵青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通過在籌劃中的涌美路體育館加建暖水池；在2012年4月建築署已經提供了體育館的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青衣游泳池及各體育館由2008年至今的使用率；
- (二) 葵青區人均休憩面積的最新數據；
- (三) 有關當局會否於2012-2013立法會年度內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如青衣涌美路體育館能在2012-2013立法會年度內經財務委員會審批，預算造價是多少？動工及竣工日期如何？若不能在2012-2013立法會年度內審批，預算造價將會多少？動工及竣工日期如何；及
- (五) 如果青衣涌美路體育館不能在短時間內竣工，當局將如何回應區內居民對康體設施的極大訴求？

初稿

Cases of inmates harming themselves

(11)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道，過去兩年共有過百宗在囚人士自我傷害的個案，當中更有多名在囚人士因此死亡。在囚人士在囚禁期間自我傷害甚至死亡是嚴重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共有多少名在囚人士自我傷害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名在囚人士因此死亡；
- (二) 當局有否就在囚人士自我傷害的原因作出調查？若有，請例出該等原因並涉及個案的數字；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方法預防在囚人士自我傷害，特別是單獨囚禁的人士？

初稿

Cyber bullying

(12)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一名女士在社交網站發表「做五百元人情就不要參加我的婚宴」的言論，而被網民將其相片、婚宴日期及地點、工作地址、職位、私人地址、家人照片及資料，以至病歷都一一放在網上，更以侮辱性稱呼欺凌女事主，甚至致電騷擾。女事主事後表示「唔開心」、「有諗過做傻事」。其實香港一直有發生類似網絡欺凌的問題，例如2007年，年僅14歲的9優會考女狀元被網民批評囂張，在網上討論區對其身材及樣貌作出人身攻擊，設立一個「集體恥笑及欺凌區」，並到其網誌留下過千條含有挖苦和人身攻擊性質的語句。2011年，一名護士將一名無父無母的智障病人資料，上載至社交網站作網上欺凌。由此可見，網絡欺凌問題在香港非常盛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就有關「網絡欺凌」而向私隱專員公署的投訴數目，並列出當中獲跟進(當中投訴成功或不成功的數字)及不獲跟進的數字；
- (二) 過去5年，就有關「網絡欺凌」所犯的刑事案件數目，並列出當中刑事案件的種類、獲起訴(當中所判處的刑罰)及不獲起訴的數字；
- (三) 政府會否就「網絡欺凌」作出跟進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參照外國政府對於「網絡欺凌」所作出的措施，從而改善現有的《個

初 稿

人資料(私隱)條例》？若會，詳情為何；
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3)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分別於2012年6月28日及8月5日開展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綫、專營巴士及渡輪，措施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三階段所包括的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路綫及指定的渡輪服務，政府當局於2013年首季何時才能落實相關計劃，及政府當局可否提早於本年落實相關計劃；如否，原因為何及面對什麼困難；
- (二) 截至現時，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中港鐵本地服務、九巴、新巴、城巴及龍運巴士的專營巴士路綫分別有多少人次受惠，分別受惠的金額；請按月列出；
- (三) 政府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三年每月的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九巴、新巴、城巴及龍運巴士的專營巴士路綫的人次；及
- (四)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把計劃擴展至電車及專線小巴；如有，何時才能落實相關計劃；如否，原因為何及面對什麼困難；另外，是否知悉，有否計劃天星小輪的免費車資擴展至電車；如有，何時才能落實相關計劃；如否，原因為何及面對什麼困難？

初稿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14)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本港發生數宗懷疑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雖然醫管局已增撥資源提升精神健康的服務，又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但一再發生傷人事件，令人關注當局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於社區的支援是否仍然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全港精神病患者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名正在接受治療，包括藥物或心理治療；當局是否有就患者的病情作風險評估並劃分組別？如有，各組別的患者數目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精神病患者在醫院候診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候診人數；以及當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醫生、護士、社工數目；
- (三) 鑑於醫管局推出社區康復計劃，招聘多名個案經理，跟進精神病患者的康復情況，並推廣至十個地區，目前醫管局招聘了多少名個案經理及社康護士；每名個案經理及社康護士平均跟進精神病患者的數目為何；當局有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自今年1月開始醫管局在九龍西提供24小時精神病熱線，至目前為止，熱線接到多少電話求助個案，當中有多少成功轉介接受治療；以及會否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

初 稿

- (五) 據醫管局數字顯示，精神科護士流失率每年上升，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招聘及培訓，以維持服務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設立跨部門小組共同跟進個案在社區康復情況？

初稿

Impact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nearby buildings

(15)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大角咀居民早前發現大廈的低層及地面多處出現裂痕，懷疑與附近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鑽挖工程有關。有註冊建築測量師實地視察後，証實部分樁柱的裂痕確是因受外來壓力於近日形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正準備勘察報告，調查裂痕與高鐵地下工程是否有關。大廈無故出現的裂痕令居民人心惶惶，擔心樓宇結構出現問題，對生命財產造成潛在危險。部分高鐵工程位處人口稠密的市區，若鑽挖工程確有影響區內樓宇結構，後果將會不堪設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高鐵工程進行前，除港鐵提交的「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外，屋宇署、路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就工程對地下設施及地面建築物等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如有，報告內容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要求港鐵盡快完成及提供勘察報告，並公開予公眾參考及跟進；如會，安排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至今當局及港鐵總共收到多少宗與高鐵工程有關的樓宇結構投訴及投訴內容為何；及
- (四) 若証實因高鐵工程而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有關當局將有何措施以減少日後同類事件發生的機會？

初稿

Vacant residential premises

(16)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約有260萬個住宅單位，但只有約235萬個家庭住戶，但從目前樓市熾熱的情況所見，市場對樓宇的需求依然殷切，2012年首九個月，整體物業價格便上升達20%，也較九七高峰期高出26%，而私人住宅租金也連續7個月上漲。有市民反映，部份屋苑單位長期空置，沒人居住。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成員之一的蔡涯棉也曾於報章訪問中表示，現住所鄰居單位丟空了好長時間，而且情況並不是獨例，且屢見不鮮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空置物業」有否清晰的定義？有關定義為何？政府過去採取了甚麼方法，去核實並如實反映市場上私人住宅的空置情況；
- (二) 請參考以下列表，就不同分類的私人住宅單位，詳細列明其過去五年的空置率；及
 - (i) 不同面積的私人住宅單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40 平方 米以下					
40 至 69.9 平方米					
70 至 99.9 平方米					
100 至 159.9 平					

初 稿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方米					
160 平方 米或以上					

(ii) 不同市值的私人住宅單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 萬或 以下					
201 萬至 600 萬					
601 萬至 1000 萬					
1001 萬 至 2000 萬					
2001 萬 或以上					

- (三) 政府未來會否考慮引入「物業空置稅」，藉此增加業主積存單位不放售或不放租的成本，釋出更多住宅單位，增加市場供應，為目前過熱的樓價及租金降溫？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當中有何考慮的因素？政府會因應什麼情況才會考慮推出「物業空置稅」？

初稿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17)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銀行發表的《2013年營商環境報告》顯示，香港連續七年落後於新加坡，在營商環境排名第二，雖然成績不算差，但當中有關「開創業務」的世界排名卻有倒退情況，由排第五跌至第六。過往香港出名機會多，吸引人創業，但今日創業成本高，創業意欲低，創業者減少，報告顯示選擇公司名稱及取得所需證書佔香港創業成本百分之一點九，較新加坡的百分之零點六多逾兩倍。而「東方報業民意調查」亦顯示兩成五受訪者認為創業及結業成本高昂是香港營商環境排名落後於新加坡的原因之一。更令人擔憂的是調查顯示兩成三受訪者指香港面臨人才短缺亦是香港落後的原因。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火車頭，創業越少，動力越低，亦難創造更多新增職位，對香港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有計劃推出短、中、長期措施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鼓勵創業並吸引及培訓人才，提升香港競爭力；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全面的產業政策對改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曾經提出，要制定全面的政策，促進和支援對香港經濟發展有重要作用的支柱產業，並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在政府重組架構方案受阻，行政長官將會如何振興產業，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會否有短、中、長期的政策及措施推動產業發展，包括

初稿

科技產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初稿

Quarry Bay Park Phase II (Stages 2 & 3)

(18)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就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及第3階段)擴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及3階段)的擴建計劃，屬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但工程延誤多年未動工，原訂於2010年展開，卻又因事而再度推遲，至今仍未訂出正式動工日期。請問該項工程在前市政局年代最初規劃時的預訂動工及完工日期各為何？延誤至今仍無法開展的原因又為何；
- (二) 鰂魚涌公園擴建工程的其中一塊用地，被當局以臨時撥地形式借出予警務處作汽車扣留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臨時車房及水務署承辦商作工程維修站。請問政府是由何時開始以臨時撥地形式將上述地皮借予該三個政府部門使用？當年借出被規劃作休憩用途的地皮予政府部門使用的原因是什麼？是否有必須性和緊急性？警務處、食環署及水務署曾經多少次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續租土地使用；
- (三) 警務處、食環署及水務署在上述地皮的設施的搬遷進度如何？三者設施預計會於何地重置？在搬遷的過程中有否遇到困難，詳情為何；

初稿

- (四) 當局有否評估，鰂魚涌公園第II期擴建工程由前市政局年代規劃至今仍無法展開，期間建築成本上漲了多少？當局預計最新的工程費用金額為多少？預計何時會提交文件上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財務委員會撥款；
- (五) 鰂魚涌公園擴建用地屬休憩用地，但現時卻被長期改變用途變成維修工地及車房，此舉有否違反《城市規劃條例》？另現時公園擴建計劃受阻，完工時間遙遙無期，會否導致港島東區提供的休憩用地不足，不符合城市規劃大綱中人口密度與休憩用地法定比率的規定；及
- (六) 現時被政府部門佔用的擴建地皮，正好位處鰂魚涌公園第I期及第II期首階段之間的連接位置，導致在同一個公園內兩部份被切斷的怪現象，對使用公園的市民及遊人造成不便。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方便遊人貫通全公園各處？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Landfill at Tseung Kwan O

(19)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局副局長在10月視察將軍澳堆填區時表示，全港三個堆填區，將軍澳、屯門及打鼓嶺堆填區也需擴建，原因是本港每日製造的廢物量龐大，而興建焚化爐計劃則受司法覆核而未能動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立法會於2010年10月13日通過廢除擴建將軍澳堆填區指令，為何環境局副局長漠視立法會的決定，仍然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 (二) 當局過去5年接獲幾多宗有關將軍澳區內的臭味投訴；現時每天有多少架次垃圾車及泥頭車進出環保大道與將軍澳隧道；及
- (三) 當局會如何改善現時將軍澳堆填區帶來的臭味、噪音、塵埃和垃圾車污水等問題；會否推出處理廢物及推動源頭減廢的新措施？

初稿

Regulation of energy drinks

(20)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市面上能量飲品種類愈來愈多，但由於目前香港未有法例規管能量飲品，年青人隨時隨地可買到，有學生向本人反映，年青人在考試期間，很流行大量飲用能量飲品提神，趨勢令人關注。根據食物安全中心的資料，外國不時出現飲用能量飲品導致心律失調、癲癇、腎衰竭和死亡的個案，而且不少飲用能量飲品導致身體有不良反應的個案，是與不當飲用能量有關，例如同時飲用含酒精飲料或飲用超過建議的分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規管能量飲品進行任何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考慮立法規管能量飲品或就此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五年，能量飲品佔飲品市場的百分比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無，會否考慮進行相關統計？